业务委托合同

甲　　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恒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草榆路高架工程招标限价审核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业务委托合同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恒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有关规定，甲方将预算审核业务委托给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预（决）算审核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一、审核项目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草榆路高架工程招标限价审核服务项目

工程送审价（元）：约541000000.00元

二、审核的范围和内容

对委托的项目预（决）算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条 工作时限及费用支付

一、乙方的审核时限。

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5日

二、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基本审核费（大写）：拾肆万元整 （¥：140000.00元）

效益费：按审减额的0.5%计取，实际产生的效益费按审减额乘以费率结算，超过效益费限额标准的按限额标准结算。

审核费用在审计部门出具项目审计意见及乙方将项目审核档案移交甲方后依照财务管理规定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并按照审计机关的相关规定对乙方提交的审核结果报告进行核查。

（一）权利。

1.甲方按照考核标准对乙方实施监督。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就委托事项进行监督，如果发现乙方有违规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整改建议或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乙方的审核结果出现重大偏差且拒不纠正的，甲方有权重新委托审核并直接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合同约定的审核费用。

（二）义务。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果报告等全部审核资料后应及时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结算审核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必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确保程序合法、方法科学、取证充分、结果真实。须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廉洁从审、保守秘密。对出具的审核结果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一）权利。

1.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甲方的参与监督下，乙方可与建设单位进行核对、查询或现场勘察。

2.乙方有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审核费用的权利。

（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接受甲方的监督。

2.在委托合同约定的审核范围内履行相关义务。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审核的专业人员名单（资格）。

4.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项目审核资料档案整理工作（在接到完整的预算资料后15个日历天内出具合格的最终报告）。

5.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纪违法行为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并在发现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一）乙方对甲方委托事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正确性、客观性负责。如因乙方审核结果不真实、不准确而给甲方或建设单位（包括项目法人以及与投资项目直接有关的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如因乙方审核质量问题出现司法诉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对审核结果永久负责，并且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乙方确定项目负责人1名，为本公司人员葛宏（身份证号码：610102197510062716）具体负责项目审计相关事宜。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5月11日